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2 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5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2022 年 1 月 20 日，我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22 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inodmc.com/show.php?contentid=911>）发布了“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2 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进行了项目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

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编制并形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inodmc.com/show.php?contentid=976>）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还在湖北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纸质媒体公示。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评价范围内群联村、群利村、余家村、毛家嘴和安智社区张贴了公告。

项目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个人公民和单位集体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公告期间，我公司也未收到个人公民和单位集体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确定并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责任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inodmc.com/show.php?contentid=911>）上进行了项目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了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inodmc.com/show.php?contentid=911>）进行了项目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项目公示截图如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 603026 股票代码

集团新闻

信息公开

电子交易平台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时间：2022-01-22 10:17:24 关注度：930
分类：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拟建项目环评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武汉化学工业区北湖产业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新建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含碳酸二乙酯）装置各一套，以及库房、存储罐区、分析中心、中央控制室、办公楼及公辅配套设施等；建设规模：年产碳酸乙烯酯12万吨、碳酸二甲酯5万吨、碳酸甲乙酯4.5万吨、碳酸二乙酯0.5万吨。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华栋
联系方式：13515467033
电子邮箱：9564632@qq.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八吉府街办事处办公楼2楼205室卡位008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机构名称：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尹工
联系方式：15872362904
电子邮箱：378041462@qq.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8号楼15F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调查表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也可将公众意见调查表邮寄至建设单位联系人。

附件：石大胜华项目公众意见表(1).doc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我公司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sinodmc.com/show.php?contentid=976>) 发布了“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2 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湖北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纸质媒体公示。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在评价范围内群联村、群利村、余家村、毛家嘴和安智社区张贴了公告。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二次公示目的及参与方式。其中二次公示目的及参与方式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条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我公司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sinodmc.com/show.php?contentid=976>) 上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sinodmc.com/show.php?contentid=976>) 上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 903026
股票代码

电子交易平台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时间：2022-03-28 15:52:42 关注度：225

分类：信息公开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建设地点：武汉化工区北湖产业园

工程概况：年产碳酸乙烯酯12万吨、碳酸二甲酯5万吨、碳酸甲乙酯4.5万吨、碳酸二乙酯0.5万吨；建设内容：新建碳酸酯装置包括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含碳酸二乙酯）单元，以及库房、罐区、分析中心、中央控制室、办公楼及公辅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联系人：熊高钊

3、联系方式：18755657080

4、电子邮箱：xgz82202729@sinodmc.cn

5、通讯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八吉府街办事处办公楼2楼205室卡位008号

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人：尹工

3、联系方式：15872362904

4、电子邮箱：378041462@qq.com

5、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海尔国际广场8号楼15F

四、二次公示目的及参与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位于武汉化工区北湖产业园5公里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以书面意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11日。

附件1、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公众意见表链接。

图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

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6日我公司在湖北日报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次公示在湖北日报上进行,公开信息2次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3 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6日两次纸媒公示截图

(3) 公示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由于本项目位于青山区(化工区)北湖产业园,进行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属于青山区(化工区)产业园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其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青山区(化工区)

北湖产业园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武环管[2021]30 号]。根据《青山区（化工区）北湖产业园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故我公司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为进一步强化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保障评价范围内公众的知情权和表达权，我公司仍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现状居民点处(群联村、群利村、余家村、毛家嘴)补充张贴了公告，张贴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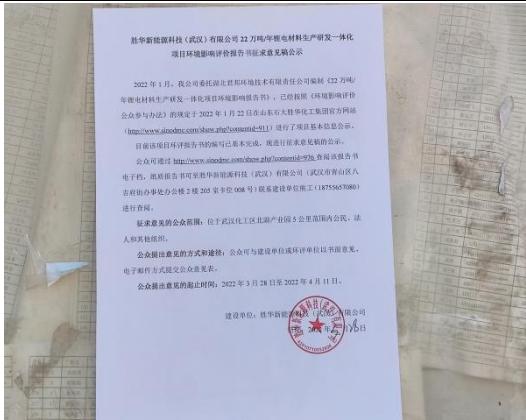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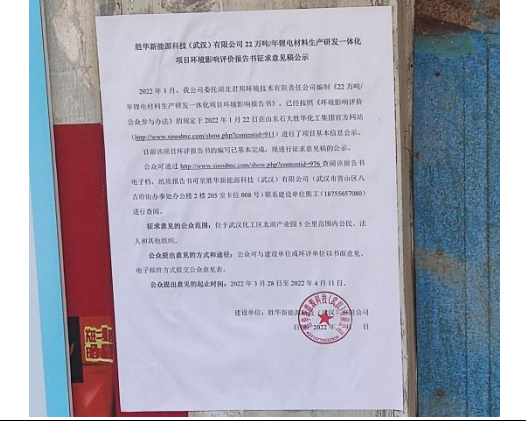
群联村	
	
群利村	
	
余家村	
	



图4 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1日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区八吉府街办事处办公楼2楼205室卡位008号）设置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档查阅场所，公众可至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联系熊工查阅该报告书纸质档，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相关人员来查阅报告相关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环评采取了在网上公示、纸媒公示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截止2022年4月11日公示期结束，我公司未收到个人公民和单位集体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5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本项目反映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经归纳见表1。

表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汇总一览表

类型	具体建议和意见
公民	未收到个人公民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未收到法人或其他组织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个人公民和单位集体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针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我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做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的环境保护工作，将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运营期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等均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计执行，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3）对各类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评审批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未收到周边公众的公众意见调查表，项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5月16日

